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委任執行董事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曾維才先生 (「曾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58歲，畢業於四川省建築材料學校。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建築業不同範疇擁有廣泛經驗，包括逾十五年出任專業項目經理之物業發展經驗。曾先生是重慶市私營物業發展之先驅，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全面統籌市內多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二年，曾先生成為重慶中渝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中渝」) 之董事。彼為該公司之聯合創辦人並自成立以來已出任總經理。重慶中渝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有關在重慶中渝所擔任之職務外，在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先生將每月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薪金並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年終酬金 (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並現時市況而決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酬金，並按需要推薦予董事會作出調整。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外，按本公司細則，曾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就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在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後曾先生的任期將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定管轄。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曾維才先生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

*僅供識別